



新聞稿

警監會討論一宗投訴警方處理保險公司查詢死因的個案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警監會）與投訴警察課於今天舉行的聯席會議上，討論投訴警察課就一宗市民投訴，警方在處理保險公司查詢死因時，違反警務程序和疏忽職守的個案。

個案背景

這宗投訴由一宗「有人從高處墮下」案件引起。事發當日，投訴人的兄長（死者）被發現倒臥於其寓所客廳對下的平台，當時客廳的窗戶敞開。

死因裁判官基於投訴人申請免將死者屍體剖驗，以及經考慮相關資料後，指示毋需提交死亡報告，亦毋需就死因進行調查。因此，警方認為死者死因無可疑，並終止調查。警方因而沒有為投訴人和死者親屬錄取口供。有關警區（X 警區）的死因調查警員（被投訴人 2）隨後告知投訴人有關調查結果。

死者生前曾購買數份保險。兩間保險公司其後去信 X 警區的雜項調查小隊，查詢死者的死因，尤其是當中是否涉及自殺。該等查詢信件由 X 警區雜項調查小隊的高級督察（被投訴人 3）負責處理。被投訴人 3 根據相關的死因調查報告的資料，在致保險公司的回信中表示「死者在死前一天曾致電 A 先生（死者的僱主），表示因工作壓力感到不開心」，以及「相信死者從寓所躍下，自殺身亡」。

該兩間保險公司其後通知投訴人母親，由於死者死於自殺，故此不會就死者的個案給予賠償。保險公司向投訴人母親發出的通知書附有被投訴人 3 的回信副本。投訴人認為，保險公司決定不予賠償，是因為被投訴人 3 在給保險公司的回信中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所致，故此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。

指控內容

1. 警方在調查這宗死亡案件期間並無會見投訴人及死者家人，亦沒有向他們錄取口供 [指控 (a) — 「警務程序」]；
2. 被投訴人 2 沒有通知投訴人或其家人，死因裁判官指示毋需調查死者的死因，因而剝奪了他們向死因裁判官提出上訴並

就死者的死因進行全面調查的權利 [指控 (b) — 「疏忽職守」]；

3. 被投訴人 3 在發給保險公司的信件中指出：「*死者在死前一天曾致電 A 先生，表示因工作壓力感到不開心。*」然而，A 先生已否認曾接過死者這通電話，因此被投訴人 3 在發給保險公司的信件中所引述的資料實屬錯誤，有疏忽之處 [指控 (c) — 「疏忽職守」]；以及
4. 由於沒有確實證據證明死者死於自殺，所以被投訴人 3 不應在發給保險公司的信件中說「*死者自殺*」 [指控 (d) — 「疏忽職守」]。

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

關於指控 (a)，投訴警察課經調查後發現，警方接獲死者死亡的報告後曾進行初步調查，沒有發現可疑情況。如果沒有發現可疑情況，則警方應否調查死因，應由死因裁判官決定。鑑於死因裁判官指示警方毋須調查死者的死因，故警方的做法並無疏忽之處，於是把指控 (a) — 「警務程序」列為「並無過錯」。

被投訴人 2 回應指控 (b) — 「疏忽職守」時表示，他曾致電通知投訴人，由於死因裁判官決定毋須調查死者死因，死者的案件將會結案。投訴警察課調查後證實，被投訴人 2 於死因調查檔案內已記錄把死因裁判官的決定告知死者親屬一事，但沒有在錄事註明致電的時間和曾聯絡人士的姓名。由於有死因調查檔案內的錄事記錄作證明，而且沒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或反駁任何一方的說法，投訴警察課把指控 (b) — 「疏忽職守」列為「無法證實」。

至於指控 (c) 及 (d)，被投訴人 3 解釋，由於事發當日他還未擔任這個職位，而且沒有參與調查死者的死因，因此須依據載於死因調查檔案內的資料來處理保險公司的死因查詢。根據有關資料，被投訴人 3 認為，死者最有可能是死於自殺。因此，他在給兩家保險公司的回信中表示「*相信死者從寓所躍下，自殺身亡*」，並根據一名警員（警員 Y）在事發當日向警察控制室所作的報告（記錄在「999」控制室相關的事件記錄簿中），在回信中表示「*死者在死前一天曾致電 A 先生，表示因工作壓力感到不開心*」。

至於指控 (c) — 「疏忽職守」，A 先生經投訴警察課進一步查問後，否認死者去世前一晚在電話中向他表示因工作壓力而不開心；警員 Y 亦斷然否認曾經如控制室相關的事件記錄簿所載一般，在事發當日向「999」控制室報告 A 先生曾與死者通電話。由於投訴人在事發後差不多十個月才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，「999」控制室已按照慣常做法，把事件記錄簿所載警員 Y 報告死者身亡的錄音帶洗掉，因此投訴警察課不能核實事件記錄簿所載的有關記錄。不過，投訴警

察課認為，事件記錄簿的作用是即時記錄某人在某事件中向警方呈報的資料，只要如實記錄所呈報的資料，不論其內容是否屬實，便是「準確」的記錄。投訴警察課考慮到沒有獨立證據可以證實 A 先生與死者之間的實際談話內容，亦沒有理由懷疑原載於事件記錄簿的記錄不準確，加上警務人員有權引述事件記錄簿的資料而毋須加以核實（因為事件記錄簿是「在一般工作過程中，就控制室處理事項的例行記錄」），因此認為被投訴人 3 在給保險公司的回信中引述事件記錄簿的資料，並無疏忽之處，故把指控（c）—「疏忽職守」列為「並無過錯」。

至於指控（d）—「疏忽職守」，投訴警察課發現，雖然在被投訴人 3 草擬致保險公司的回覆時，警方所得的證據顯示死者可能是自殺，但亦不能排除死者是從窗口意外墮下的可能性。更重要的是，當局並無就這宗死亡事故進行死因研訊，即使警方進行調查後沒有發現任何可疑情況，亦沒有把案件判定為自殺案。有鑑於此，投訴警察課認為，雖然被投訴人 3 認為須回應保險公司的具體要求，評論死者自殺的可能性，但他應該明白此舉對死者的保險賠償會有影響，故在擬備回覆時應加倍謹慎。他應在回信中清楚指出，有關意見純屬個人判斷，而非官方定論。由於被投訴人 3 在致保險公司的回信中，就死者的死因給予不完全正確的意見，投訴警察課把指控（d）—「疏忽職守」列為「無法完全證實」，並建議訓諭被投訴人 3，如在表達意見時會令個別人士的利益受到影響，便應加倍謹慎，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。

警監會的意見

警監會審閱這項投訴的調查結果後，要求投訴警察課就指控（a）的調查結果作出進一步解釋，包括解釋警方在處理「有人從高處墮下」案件的程序，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會向有關人士錄取正式口供。此外，警監會對於針對被投訴人 3 的指控（c）及（d）的分類有所保留，同時認為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指控（b）—「疏忽職守」時發現被投訴人 2 有所疏忽，但沒有妥善處理。

1. 指控（c）—「疏忽職守」的重點在於，被投訴人 3 在給保險公司的回信中引述「死者在死前一天曾在電話中向 A 先生表示，他因本身的工作壓力感到不開心」的資料實屬錯誤，而不是質疑被投訴人 3 在給保險公司的回信中引述有關資料的來源是否可靠；
2. 指控（c）列為「並無過錯」的理據只可解釋被投訴人 3 是根據事件記錄簿引述有關資料，但不能證明有關資料屬實。這個解釋亦不能完全解答投訴人的指控。A 先生和警員 Y 均否認曾提供事件記錄簿所載的有關資料，事件記錄簿上的記錄用來作為死者曾向 A 先生說過那一番話的準確和可靠證據，引來疑問。由於投訴警察課亦同意沒有獨立證據可以證實 A

先生和死者在所指的電話對話中確實說了什麼，在沒有客觀證據證明或否定有關資料屬實的情況下，指控（c）—「疏忽職守」是典型的「各執一詞」情況。因此，警監會認為把這項指控改列為「無法證實」會更為恰當；

3. 根據《警察程序手冊》的規定，被投訴人 3 回覆保險公司時只可提供有關事實的資料。然而，被投訴人 3 在回信中評論事件，表示「……死者從寓所躍下，自殺身亡……」，但事實上，當局從未對死者的死因下定論，而且警方的調查結果亦從未證實死者自殺。很明顯，被投訴人 3 作出上述評論並不恰當，而且由於這番言論屬於被投訴人 3 的個人判斷，而非該宗案件的事實資料，因此亦違反了《警察程序手冊》的規定。由於指控（d）—「疏忽職守」中疏忽一事完全獲得證實，因此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把有關指控由「無法完全證實」改列為「證明屬實」；
4. 至於指控（b）—「疏忽職守」，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，在死者的死亡報告內的死因調查檔案錄事頁上，被投訴人 2 只記錄曾與死者的親屬聯絡，但並無註明日期、時間，以及與其聯絡人士的資料。警監會認為，被投訴人 2 應該妥善和詳細記錄有關資料，因此建議投訴警察課需妥善處理被投訴人 2 這項疏忽。

投訴警察課的回應

經討論後，投訴警察課表示，警方沒有特別規定在處理「有人從高處墮下」案件時，在什麼情況下需向有關人士錄取正式口供，需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。但根據《警察程序手冊》的指引，警方在接獲「有人死亡」的報告後，一般情況下會由首先到達事發現場的警員進行初步調查，若發現死因有可疑，案件便會轉交刑事調查隊跟進，認為有需要，會向有關人士錄取正式口供。如初步調查未有發現死因有可疑，則由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需要就死者死因進行調查。在投訴人兄長的個案中，由於警方在案發現場調查期間沒有發現可疑情況，死因裁判官亦指示警方毋須調查死者的死因，因此，投訴警察課認為警方沒有向相關人士錄取供詞的做法符合有關處理「有人從高處墮下」案件的程序，並無疏忽之處，於是把指控（a）—「警務程序」列為「並無過錯」。

投訴警察課亦同意警監會的意見，把指控（c）及（d）—「疏忽職守」分別改列為「無法證實」和「證明屬實」。投訴警察課已訓諭被投訴人 3，日後在處理與保險公司的通信時，須嚴格遵守相關《警察程序手冊》內有關發放資料予保險公司的原則和指引。

被投訴人 2 未有妥善和詳細記錄曾與死者親屬聯絡一事，已記入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中，列作「旁支事項」。投訴警察課已訓

諭被投訴人 2 須提高這方面的專業水平。

警監會認為，投訴警察課妥善回應了警監會的質詢和建議，並通過這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。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
二零零八年一月廿四日